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

原告 林祺生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被告 彭兆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95,427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6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之被告，因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分別被論罪科刑確定。該案之被害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譚裕公司）於刑事程序進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兩造及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應連帶給付美金3,685,643.09元（含積欠貸款本金1,745,851.77美元、譚裕公司已收毛利1,676,130美元、譚裕公司應收未收之毛263661.22美元）及新臺幣（以下如未標示幣別即係新臺幣）6,934,282元（含更正報表費用90萬元、內稽內控費用576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當時兩造及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均已認罪，同意賠償積欠譚裕公司貸款本金1,745,851.77美元、重作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原告乃於111年3月7日先以口頭與譚裕公司達成給付貸款本金1,745,851.77美元（以當時匯率1:28.24折合新臺幣49,302,854元）、重作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

01 74,282元之共識，並於當日匯款50,477,136元至譚裕公司帳
02 戶，復於111年5月24日與譚裕公司正式簽署和解書，其餘4
03 人就此部分之賠償因原告之清償而免責，依民法第280條、
04 第281條規定，被告應負擔5分之1即10,095,427元及其利
05 息。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伊於刑事程序中固曾同意賠償譚裕公司貨款本金
08 1,745,851.77美元、重作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
09 資274,282元等，然譚裕公司不願讓伊分期，亦不願先提供
10 諒解書以讓伊獲得緩刑機會，致伊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
11 10號刑事判決被告中唯一入監執行之人。伊無犯罪所得，且
12 為同案唯一入監受刑之人，不願賠償。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3 訴。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
16 判決、譚裕公司於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案件中所提附帶民
17 事訴訟起訴狀、111年3月7日匯款單、原告與譚裕公司之和
18 解書、本院111年度金字第2號民事判決、刑事言詞辯論筆錄
19 等為證。被告對於兩造及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等人均為
20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210號刑事案件之被告，原告業已於111
21 年3月7日賠償譚裕公司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中之1,745,851.77
22 美元、重作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
23 等情並未為爭執，自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24 (二)被告雖以伊為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案件被告中唯
25 一入監執行之人，伊無犯罪所得，不願賠償云云為辯。惟
26 查，兩造與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乃本院110年度金訴字
27 第210號刑事案件之被告，以虛偽買賣方式，虛增譚裕公司
28 之營業額，並編製不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致
29 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正確性。被告並藉交易之名行借
30 款之實，致譚裕公司至少受有貨款1,745,851.77美元、重作
31 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之損失等

01 情，有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等在卷可
02 稽。兩造與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就譚裕公司之上揭損失
03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
04 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論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有無受有犯
05 罪所得、刑事責任輕重程度如何，共同侵權行為人仍須對被
06 害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辯稱伊無犯罪所得，共同被
07 告中僅伊入監服刑云云，均無從解免須連帶賠償譚裕公司之
08 責，所辯自非可採。

09 (三)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11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12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
13 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
14 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規定甚
15 明。本件兩造與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為共同侵權行為
16 人，須對譚裕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業已說明如前。原告已
17 於111年3月7日就應賠償譚裕公司之貨款損失1,745,851.77
18 美元、重作報表費用90萬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
19 之損失等連帶債務匯款50,477,136元給譚裕公司，致被告及
20 其他連帶債務人於此範圍內同免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及其
21 他連帶債務人請求平均分擔義務，及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原
22 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5分之1義務即10,095,427元，及自免責
23 翌日即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訴請被告給付
26 10,095,427元，及自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白瑋伶